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zcfg/szsfsg/content/post_8794836.html)

附錄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减轻本市企业用人负担，保就业稳就业，根据《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13号)，经市政府同意，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费率政策。本市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单位缴费费率由6%调降至5%。

本通知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2021年5月17日